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环建函〔2020〕79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修编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评审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的请示》（巴开管〔2019〕114号）收悉。

2020年4月16日，我厅在成都组织召开了《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巴中市人民政府，巴中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环评单位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近期，你单位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报送我厅。现将审查意见印发你单位。

一、园区发展历程及园区规划简述

（一）园区发展历程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前身为巴中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2003年6月，原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同意经开区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2012年，经开区进行区位调整，调整后的规划面积为9.7624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电子机械、服装纺织、食品医药。2013年10月，《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13〕272号）。2015年4月，经开区扩区调位取得省人民政府批复（川府函〔2015〕71号）。

2018年2月，经开区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核准面积879.6公顷，主导产业机械、电子、服装。为加强和规范区域建设，统筹区域用地功能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有关单位对经开区进行规划修编，编制完成了《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概述

1. 规划面积及四至范围

经开区规划总面积约13.07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北至唐家庙，东至巴中东高速出入口，西以国道G85为界。

2. 主导产业

机械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医药产业。

3. 规划期限

2018年~2030年。

4. 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1）供水规划：由巴中经开区自建水厂（即巴中市第三水厂）供水，水源为化成水库。

(2) 排水规划：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制。近期园区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就近排入温家河，2021 年底建成污水专用管道，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专用管道排入巴河。

(3) 能源规划：以使用天然气和电等清洁能源为主。

二、园区开发现状及基础设施建设

(一) 园区开发强度

经开区目前已开发 2.57 平方公里，占规划工业用地 45.2%。现有工业企业 49 家，产业类型主要涉及食品、医药、电子信息、机械制造、建材、家具及服装纺织等。

(二)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园区现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99 万吨/天，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目前尾水就近排入温家河。

(三) 能源使用现状

园区企业主要以天然气和电为主，园区内农村住户主要以薪柴、煤、电等为生活能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

近年例行监测数据表明，巴中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控制指标均达标。巴河金碑断面五项考核指标均达标。

区域现状监测数据表明，规划区内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声环境质量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区域内观音河、温家河等巴河支流评价河段氨氮、总磷因子有超标情况。

四、规划实施的环境制约因素及解决对策措施

(一) 经开区位于巴中市中心城区，被中心城区分割为南北两个片区，工业用地临近居住用地，用地布局对规划实施形成制约

对策措施：

1. 沿规划区工业组团边界道路布设隔离绿化缓冲带，使工业和居住相互隔离。引入企业应充分考虑与周边敏感点的环境相容性。

2. 在居住配套区设置大气例行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要求对特征大气污染因子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特征大气污染因子达标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经开区部分用地规划与周边形成相互制约，建议：

①结合《巴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2015版），避免片区因居住、工业布局混杂造成相互影响，建议将兴文火车站南部居住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同时缩减兴文南部魏家河水库区域居住用地规模，结合经开区配套居住及商业办公需求，未来该区域引入企业，应以低污染和无污染产业为主，充分考虑与周边配套居住区的环境相容性，贯彻绿色发展理念。

②结合北部居住和南部工业用地布局，将巴中意科碳素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成的部分居住用地，调整为仓储用地。

(二)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受纳水体温家河水质超标
对策措施：

1. 加快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巴河干流专用管道建

设进度，确保 2021 年底前完成投入使用。

2. 严格落实区域水体达标方案等区域削减措施，完善区域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水环境得到持续改善。

3. 根据园区开发进度和企业排水情况，合理确定污水处理厂远期建设规模和扩建时序，确保园区已开发区域废水收集率达到 100%，处理率达到 100%。

4. 根据园区企业用水水质要求，适时启动中水回用工程，节约水资源。

五、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总体要求

1.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严重产业过剩、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及省和市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项目。

2. 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低于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项目。

3. 禁止引入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容的项目。

①机械制造：禁止引入专业电镀；禁止引入排放含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

②食品医药：禁止引入化学原药制造、发酵制药类项目；

4. 禁止引入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冶炼类项目；

5. 禁止引入多晶硅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合成材料制造、炸药及火工和烟火产品制造类项目；

6. 禁止引入危化品仓储项目；

7. 禁止引入含焙烧和煅烧工序的非金属制品制造类项目。

（二）分区管控要求

1. 北片区：与城区接壤的地块，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大于Ⅲ级及以上的项目。

2. 南片区：与城区和居住区接壤的地块，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大于Ⅲ级及以上的项目。

六、报告书总体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协调性，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方面的影响，根据环境质量调查，梳理了《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和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的《规划》优化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七、政府及相关部门须进一步重视的问题

（一）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优化规划功能布局、产业定位、发展规模，积极推进产业的转型升级，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二）结合上位规划要求，做好本轮修编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和协调。

（三）以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核心，不断推动区域环境

质量改善。加大水环境整治力度，将小流域综合整治工作落实到位，确保观音河和温家河水环境质量满足水域功能要求。

按照环保和市政基础设施先行建设原则，加快园区污水收集系统及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至巴河专用管道工程进度，确保按时完成投入使用。

（四）严格环境准入，严把项目入园关。强化经开区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多级环境风险应急体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和人居安全。

（五）健全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管理计划，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依法公开规划及区域环境信息。鼓励将相关监测数据提供入园项目环评编制使用。

（六）《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相关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根据跟踪评价成果，优化规划方案，促进园区科学有序高质量的发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应急厅，巴中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